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1〕95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东狮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游览区配套设施详细规划的复函

柘荣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请求支持〈柘荣县东狮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游览区配套设施详细规划（2020-2030）〉审批的函》（柘政函〔2020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柘荣县东狮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游览区配套设施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符合《东狮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1-2030年）》的要求，已经专家评审通过，宁德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，履行了相关程序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该《规划》，详细规划总面积2.58平方公里（具体范围见规划文本第三条）。批准后的《规划》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，确保建设项目落地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用地指标和建筑规模，规划内新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规划文本中规划指标，建筑风格和体量应与景观环境相协调，与地方特色风貌相融合。不得改变规划区内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功能，

不得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及建设会所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等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无关的其他建筑物。要加强自然与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，项目建设应避免遮挡景观和破坏生态。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，要突出生态、环保、节约等特点，少挖山，少砍树，车行道、游步道建设尽量结合自然地形地貌。

三、宁德市和柘荣县林业局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督管理，东狮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，严禁未批先建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1年5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宁德市林业局、宁德市自然资源局。

